

中东欧国家周报

【波兰经济周报】

欧洲法院对“瑞士法郎债务人”的判决及其对波兰银行业的影响

Joanna Ciesielska-Klikowska
(2019年11月)

Kiadó: Kína-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

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 Chen Xin

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 Huang Ping



【波兰】欧洲法院对“瑞士法郎债务人”的判决及其对波兰银行业的影响

2019年10月3日，所有借了瑞士法郎贷款的波兰债务人都等待着欧洲法院（CJEU）的判决。受到亲消费者协会（pro-consumer associations）和贷款纠纷代理人的影响，媒体上一直都在说这会是一个“对银行业的重大决定”，迫使银行承担劝说客户以瑞士法郎贷款的责任。但难以断定欧洲法院的判决将使所谓的“法郎债务人”取得最终成功。此案已经延续了十多年。公众对此有极大的兴趣。

瑞士法郎贷款

“瑞士法郎借款人”（Franc-borrowers）指那些以瑞士法郎（CHF）贷款的人。贷款通常是由年轻家庭借贷，用于购买房地产。他们在2006—2008年住房高潮期间以及之后的几年里购买了第一套公寓。当时，许多波兰上市银行以非常优惠的利率提供贷款，但仍以瑞士法郎计。当时瑞士法郎汇率非常低——1瑞士法郎约为2波兰兹罗提

（0.50欧元），各银行都提出了相当诱人的报价。银行强调没有汇率风险，法郎是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对于许多波兰家庭来说，有机会获得长期（通常为30年）且低息的瑞士法郎贷款用以购买公寓，似乎是一生难得的好机

会。而波兰当时房地产市场火爆，住房市场供不应求，房地产价格至少上涨了 3 倍。不过，有人认为这只是暂时现象，房地产市场会很快稳定下来，波兰人将能够住进以优惠贷款购买的新的自有公寓。

但 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士国家银行（SNB）取消欧元/瑞郎汇率下限，优惠贷款泡沫因此破裂并造成了市场恐慌，进而引起各货币间汇率突变。从那时起，瑞士法郎对其他货币的汇率就从百分之几到百分之几十大幅上涨。这项决定对波兰借款人而言影响深远。

作为稳定货币的瑞士法郎

早在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瑞士法郎已成为有利于投资者投资的安全货币。这使对瑞士法郎的需求增加，货币升值。然而，2011 年 9 月 6 日，瑞士央行决定提高欧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并指出汇率将不得低于 1.2。这意味着，如果 1 欧元兑换少于 1.2 瑞士法郎，瑞士央行就将介入金融市场。瑞士央行发表的声明表明，瑞士法郎不断升值会威胁瑞士经济，甚至可能导致通缩，并认为汇率管制是其政策的基础。在其后的几年中，瑞士法郎对欧元的汇率一直没有低于 1.2。

然而，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士央行宣布取消欧元兑瑞士法郎汇率下限政策。理由如下：由于欧元对美元大幅

贬值进而导致瑞士法郎兑美元走弱，瑞士央行无法负担，因此不再有理由继续维持僵化的汇率下限政策。这一决定在国际市场迅速引起反响，更令分析师和金融市场参与者感到意外。与此同时，这一决定导致了恐慌和滚雪球效应。瑞士法郎对其他货币大幅升值，包括对波兰兹罗提。2015年1月15日，1瑞士法郎相当于5.19波兰兹罗提，首创新高。而前一天1瑞士法郎相当于3.57波兰兹罗提。对有大量约100万瑞士法郎贷款的波兰债务人来说，瑞士法郎大幅度升值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问题。

从那时起，他们一直在为将贷款从瑞士法郎转换为波兰兹罗提或更改贷款协议作斗争，希望可以在不支付利息情况下还清债务。（由于瑞士法郎升值，现在与签订贷款协议时的汇率相差很多）

据瑞士信贷信息局统计，2006—2014年，瑞士在波兰发放了超过56.6万笔瑞士法郎贷款，总额为1371亿瑞士法郎（32,60亿欧元）。共涉及95.4万债务人。大多数债务人（65%）来自所谓的X一代，即1967—1981年出生的人。X一代的借贷者拥有72%的瑞士法郎贷款，现在他们仍需支付989亿瑞士法郎（235.4亿欧元）。他们大多定期还债，尽管媒体报道了一些有关债务人的故事——一些借贷者因背负过高债务而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多年来，他们一直要求银行承担贷款协议的责任，因为这些贷款已成为大多数借

款人的负担。这些人要求国家干预并对明确解释法律，特别是关于确保更优惠还款方式的条款。因此，欧洲法院在2019年10月3日的判决变得极为重要。

欧洲法院的判决

欧洲法院回应了波兰法院针对一个个人案件提出的所谓初步裁决问题。一个名为齐乌巴克（Dziubak）的波兰家庭起诉瑞福森银行（Raiffeisen Bank）。起诉涉及2008年获得的瑞士法郎抵押贷款。据索赔人称，银行使用了禁止引用条款（prohibited indexation clause），并根据特殊创建的图表得出瑞士法郎汇率。欧洲法院裁定应从合同中删除此类禁止条款，而评估其违法性的唯一标准是是否符合借款人的利益。法院进一步指出，如果从信贷协议中删除非法条款而改变了“其性质和主要客体”，则欧盟法律不排除废止此类协议的可能。

从这个意义上讲，欧盟司法机构发布了两项重要的信用判决。这两项判决都会打击银行，并给与借款人维护其权利的机会。第一项判决涉及瑞士法郎贷款问题。欧洲法院已为借款人与银行打交道敞开了大门，表明借款人并非处于劣势，他们有获得好结果的机会。波兰法院最近的判决引用了欧洲法院10月3日的判决，该判决中借款人获得5票，银行获得1票。欧洲法院的第二项判决指出，如果客

户在合同规定期限之前还清了贷款或信贷，银行应适当地向客户偿还相关费用，例如手续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由于欧盟指示未明确细节，直到现在，相关费用仍未被偿还。

欧洲法院的裁定已在波兰被提出。这是债务人与银行打官司时取得的成功，尤其对多年来一直在呼吁修改银行条例的千万“法郎债务人”来说是巨大的希望。

尽管欧洲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有利，但银行不愿意主动出钱。银行长期威胁称，贷款的货币转换和以前贷款的偿还可能威胁整个波兰金融部门的稳定。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个别银行可能破产，由此产生的财务后果将由所有客户承担。波兰银行业协会副主席耶日·班卡（Jerzy Bańka）承认：“客户将为此付费，因为银行的经营成本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服务收费”。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偿还与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银行认为没有问题，并承诺在发放新贷款时遵守欧洲法院的判决。然而实际情况还是所有不同。银行界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限制客户在3年前申请退款。实际上，银行在竭尽所能阻止客户与它们进行交易。

结论

欧洲法院的裁定无法解决波兰的瑞士法郎贷款问题。尽管如此，该裁定仍为波兰法院处理“法郎借款人”与银行之间的纠纷提供了参考。接下来该做什么仍未有定论。银行可能会完全废除合同，但是若银行不要求立即退还欠款，是否会产生问题？根据律师的说法，如果法院不废除合同，由于缺乏瑞士法郎的指数机制（indexation mechanism），贷款将变成带有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的波兰兹罗提贷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国际银行市场上瑞士货币的利率，目前为负值。

因此，该问题无法系统地解决。欧洲法院的判决为波兰债务人提供了以有利方式解决争端的希望。但为了获得切实的利益，借款人必须提起诉讼，并等待法院的判决。

当然，拥有相同类型合同的借款人群体会希望借此机会提起集体诉讼。律师事务所在为绝望的客户提供服务时已采用了集体诉讼的方式。实际上，“法郎借款人”的债务服务费用将全部由银行所有客户承担。如今，已经有很多公民表明不愿意为债务人支付贷款产生的服务性费用。因为那些债务人试图使用并非属于他们的贷款货币。他们的贪婪应受到惩罚。

（作者：Joanna Ciesielska-Klikowska；译者：陈明卉；校对：陈思杨；审核：刘绯）